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東亞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623 版面 二版

九七年東亞運參賽標準訂定 以最近一屆亞洲賽第四名成績為依據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強化委員會昨晚訂出九七年東亞運參賽標準，賽前最近一屆亞洲賽第四名成績是基本標的。

參賽標準如下：①具客觀標準項目含田徑、游泳（跳水）、舉重、體操為「最近一屆亞運第六名或亞洲賽第四名成績，必要時再參酌亞洲賽成績予以調整」；②非客觀標準項目含拳擊、跆拳道、角力、柔道「須獲最近一屆亞洲賽第四名（含並列第三名）」；③團體項目包括籃球、足球、羽球、軟網也以「最近一屆亞洲賽第四名」為準。

其中，第一類標準仍待進一步

估算，俟完成後併同二、三類呈報教育部核可。

會議剛開始，委員幾乎一致認為應個別考量東亞地區各運動種類的發展和實力，逐一訂定合理、公平的參賽標準，不應以單一名次標準來設限，以免造成假平等反而影響奪牌效益，且九七年東亞運實為九八年亞運的階段目標，門檻不須訂得太高，以免減少磨練機會。

但深入逐項探討時，委員建議採用的尺度不盡相同，甚至有另訂較低標準供達標選手自費參賽的聲音，加上考量能否配合教育部長年推動的「精兵」政策，雖然理念接近，還是花了近三小時才形成交集，研訂出上述原則。

